

债券代码:	115292.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1
债券代码:	115763.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2
债券代码:	240151.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3
债券代码:	240152.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4
债券代码:	240318.SH	债券简称:	23 东证 C5
债券代码:	240544.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1
债券代码:	241168.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C1
债券代码:	241210.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C2
债券代码:	241377.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2
债券代码:	241380.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3
债券代码:	241508.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4
债券代码:	241712.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6
债券代码:	241955.SH	债券简称:	24 东证 08
债券代码:	242595.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C2
债券代码:	242617.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K1
债券代码:	243540.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02
债券代码:	243639.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Y1
债券代码:	243855.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03
债券代码:	244035.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04
债券代码:	244109.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S4
债券代码:	244268.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05
债券代码:	244269.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06
债券代码:	244346.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07
债券代码:	244431.SH	债券简称:	25 东证 S5
债券代码:	281246.SH	债券简称:	26 东证 F1
债券代码:	244579.SH	债券简称:	26 东证 S1
债券代码:	244630.SH	债券简称:	26 东证 C1
债券代码:	244631.SH	债券简称:	26 东证 C2
债券代码:	244807.SH	债券简称:	26 东证 S2
债券代码:	244808.SH	债券简称:	26 东证 S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6年3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23 东证 C1”“23 东证 C2”“23 东证 C3”“23 东证 C4”“23 东证 C5”“24 东证 01”“24 东证 C1”“24 东证 C2”“24 东证 02”“24 东证 03”“24 东证 04”“24 东证 06”“24 东证 08”“25 东证 C2”“25 东证 K1”“25 东证 02”“25 东证 Y1”“25 东证 03”“25 东证 04”“25 东证 S4”“25 东证 05”“25 东证 06”“25 东证 07”“25 东证 S5”“26 东证 F1”“26 东证 S1”“26 东证 C1”“26 东证 C2”“26 东证 S2”“26 东证 S3”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广发证券作为“23 东证 C1”“23 东证 C2”“23 东证 C3”“23 东证 C4”“23 东证 C5”“24 东证 01”“24 东证 C1”“24 东证 C2”“24 东证 02”“24 东证 03”“24 东证 04”“24 东证 06”“24 东证 08”“25 东证 C2”“25 东证 K1”“25 东证 02”“25 东证 Y1”“25 东证 03”“25 东证 04”“25 东证 S4”“25 东证 05”“25 东证 06”“25 东证 07”“25 东证 S5”“26 东证 F1”“26 东证 S1”“26 东证 C1”“26 东证 C2”“26 东证 S2”“26 东证 S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发行人董事长任职的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由周磊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相关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周磊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结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5），自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周磊先生正式履行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并担任香港上市规则 3.05 条项下的公司授权代表。

广发证券作为“23 东证 C1”“23 东证 C2”“23 东证 C3”“23 东证 C4”“23 东证 C5”“24 东证 01”“24 东证 C1”“24 东证 C2”“24 东证 02”“24 东证 03”“24 东证 04”“24 东证 06”“24 东证 08”“25 东证 C2”“25 东证 K1”“25 东证 02”“25 东证 Y1”“25 东证 03”“25 东证 04”“25 东证 S4”“25 东证 05”“25 东证 06”“25 东证 07”“25 东证 S5”“26 东证 F1”“26 东证 S1”“26 东证 C1”“26 东证 C2”“26 东证 S2”“26 东证 S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之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并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